



2004

中国特殊儿童教育权利 报告

人民出版社



2004

中国特殊儿童教育权利 报告

人民出版社

策划编辑:张文勇
责任编辑:钟 星
封面设计:肖 辉
版式设计:程凤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4 中国特殊儿童教育权利报告/陈云英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3
ISBN 7-01-004829-0

I. 2… II. 陈… III. 残疾人;少年儿童-特殊教育-研究报告-中国-2004
IV. G76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4719 号

2004 中国特殊儿童教育权利报告

2004 ZHONGGUO TESHU ERTONG JIAOYU QUANLI BAOGAO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15.5

字数:306 千字 印数:0,001-8,000 册

ISBN 7-01-004829-0 定价:3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编 委 会

主 编 陈云英

编 委 王文宝 许家成 田 宝
刘继同 储朝晖 顾秀林

第二届中国特殊教育
与康复论坛开幕式主席台
人员（左起）：陈云英、朱
小蔓、李立国、许嘉璐、陈
小娅、顾明远、程凯



第二届中国特殊教育
与康复论坛闭幕式主席台
人员（左起）：王文宝、王
爱国、陈云英、徐长发、潘
镭、叶向荣、侯晶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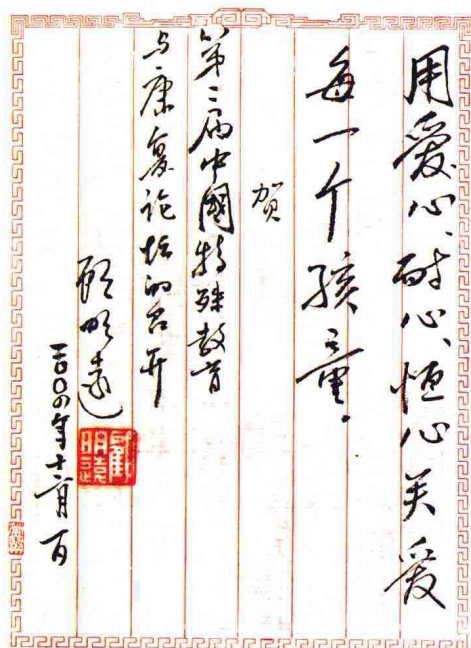


第二届中国特殊教育与
康复论坛部分专家合影

集提高特殊教育办学水平之智慧，含关爱残疾群体身心发展之情怀。

中国特殊教育第二届论坛之贺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 柳斌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柳斌题字



中国教育学会会长顾明远题字



陈云英研究员与特殊儿童及其家长在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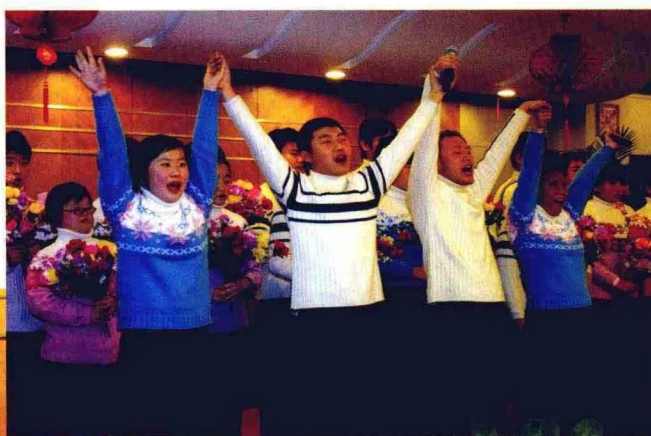
陈云英研究员与培智学校合唱队



培智学校合唱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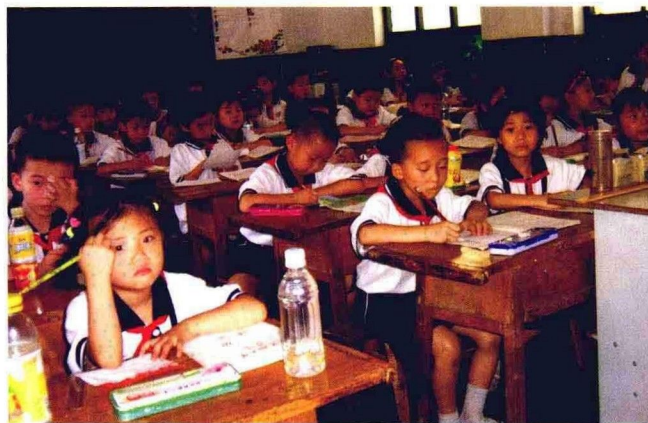
培智学校学生在演唱



培智学校学生表演



培智学校学生表演架子鼓



渴望知识的贫困地区学生



聋生语言训练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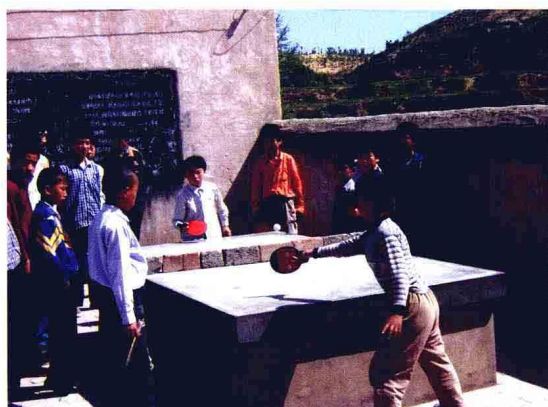
盲生在上课



盲人大学生在演唱



国家级贫困县特殊教育学校学生表演



农村小学生课外活动

序

儿童是明天的希望,儿童是社会未来的建设者,是民族文化、社会文明、国家制度的继承人。儿童的全面发展,是人类社会进步的保障,关心儿童就是关心人类的未来。为了儿童的幸福,为了社会文明的进步,为了民族文化的发扬,为了人类共同的未来,每一个国家都需要努力为儿童提供最好的教育。

今天的儿童是幸福的,由于人类民主体制建设和思想的进步,他们受到了儿童权利宣言的保护。1959年11月2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儿童权利宣言》中就确认,“人类有责任给儿童以必需给予的最好的待遇”、“儿童应不受歧视地享有一切权利;制订法律要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儿童的家长和社会、公众事务当局有责任为处在困境中的儿童排队困难并给予特殊照顾”。1989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强调:“每个儿童无论贫富,都应受到特殊关照”。

今天的儿童也是不幸的,由于战争、疾病、贫穷、社会变迁、家庭解体,他们被迫离开家庭、离开学校,成为成年人获取物质的工具,有的做工、有的乞讨、有的沦为少年罪犯……特殊儿童是社会弱势群体中的弱势群体,更需要加倍的呵护,维护特殊儿童受教育的权利是教育改革和发展题中应有之意。《世界人权宣言》强调“人人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宗迪恩《世界全民教育宣言》指出“每一个人——儿童、青年和成人——都应能获得旨在满足其基本学习需要的受教育机会”,中国特殊教育与康复权利论坛团结一切愿意和有能力为特殊儿童争取教育权利的单位和个人,希望最终能够实现特殊儿童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获得平等参与社会建设的机会而献身。

以科学研究为基础,采用全社会参与的论坛方式为特殊儿童争取教育权利而奋斗的工作在2001年创始,当时以“中国特殊教育与康复21世纪论坛”

命名,并以“运用互联网的优势与特色,以促进特殊需要人群的基础教育”为研讨主题,为了持续不懈的为儿童发展而奋斗的理想还成立了全国性的专家咨询委员会。来自全国12个省市的残联、民政部门的领导和特殊教育系统的代表77人参加了这次大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厅主任程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处长杜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Madam Mangalagiri、国家教育部特殊教育处副处长周德茂等人都做了精彩的发言。陈云英、李慧聆、周耿等11位专家做了相关的专题报告。与会代表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并一致认为:这样一个开放的、自由的、学术的论坛,对于促进各地特殊教育工作者相互了解,交流经验,有着重要的积极的作用,希望这个论坛能够定期举行,把它变成一个面向全国、常规的、高水平的、跨世纪的特殊教育学术论坛。

在过去的三年里,由于条件和资源的限制,在2002和2003年都没有机会召开论坛,2004年能够实现论坛的再次召开是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委会秘书处、全国少工委的鼓励下,并且在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中国残疾人康复协会、中国教育学会的支持下,由人民网、中国特殊教育杂志、中国特殊需要在线、中国社会工作者协会孤残儿童救助委员会、北京社会工作协会、北京全纳教育研究中心和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心理与特殊教育研究部的集体协作、资源共享、辛勤劳动下,赢得社会各界的重视与支持,最后在汇丰银行慈善基金会的资助下,形成了这部《中国特殊儿童教育权利报告》呈现给所有关心儿童发展、民族振兴、国家强盛的各界领导、专家、人士。

2004年的12月3日,第二届中国特殊教育与康复论坛在北京隆重举行,本届论坛的主题为“维护和促进中国特殊儿童教育与康复权利”。与会的领导、专家、家长、儿童、媒体代表在庆祝第13个国际残疾人日的同时,欣然聚会,共同关注四亿多18岁以下的中国儿童的命运,以几千万特殊儿童为主角,为他们、也为我们社会的健康发展共议大计,开创世纪教育的新篇章。我们期望通过在法律法规建设、政策制度调整以及社会支持保障体系、教育行政和学校管理制度、教育教学方式改革等方面进行广泛的交流、对话、分析,研讨中国特殊儿童教育权利保障方面的差距,发现、寻找、探索中国特殊儿童教育与康复权利保障的有效途径与对策,以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特殊儿童教育权利的认识、重视和支持,使国际社会确认的儿童基本权利中的主题——教育的平等权得到切实保障,帮助我们国家的未成年人成为自立、自强、自主的现代文

明社会平等的一员,也为民族振兴、国家强盛开发更为丰富的人力资源。

维护和促进特殊儿童的教育权利的工作,现在才刚刚开始,我们的工作还很不足,有些观点还不成熟,有许多领域没有涉及,许多调研还没有进行,许多好的成果还没有总结,现在拿出来的仅仅表示我们全体作者的一份心意。为了继续推动这份工作,我们需要社会每个人的一份心意,一句鼓励,一条建议,一点资助,一个扶持……过去已经关心过我们的单位与个人,诚望坚持下去;现在开始想支持我们的,恳请帮助我们实现2006年举行的第三届中国特殊教育与康复论坛。我们衷心地希望,这是一个每两年可以向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以及各级政府部门、社会人士汇报的中国特殊儿童教育权利进展的双年度报告。

最后,我在此谨代表我国的特殊儿童感谢所有支持我们的单位和个人,感谢许嘉璐副委员长、陈小娅副部长、李立国副部长、程凯副理事长、顾明远教授、朱小蔓教授、王嘉毅教授等,他们的讲话和报告为我们的工作增加了动力;感谢我的同事和朋友王文宝、陈如平、田宝、许家成、储朝晖、刘继同、顾秀林等专家和家長代表,他们在整个论坛操作和报告编辑的过程中,以高度的责任感和饱满的热情,全力以赴,使各项工作得以顺利完成;感谢人民出版社在百忙当中加班完成编辑出版任务;感谢汇丰银行慈善基金会的资助,使论坛的成果能够面世,为第二届中国特殊教育康复论坛划上一个满意的句号。

今后,我和我的同志们将一如既往,为维护和促进中国儿童教育权利鼓与呼!同时,也热切盼望有更多的各界有识之士不断地加入到我们的行列!

陈 云 英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

2005年2月8日

目 录

序	陈云英(1)
---------	--------

儿童教育权利维护

加强特殊教育法规建设,维护特殊儿童教育权利	许嘉璐(2)
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教育法制,促进特殊教育事业发展	陈小娅(4)
发展儿童福利事业,保障特殊儿童教育与康复权利	李立国(6)
全社会都来关心残疾儿童的康复与教育权利	程 凯(8)

社会教育功能构建

特殊教育应是现代国民教育体系中的重要部分	顾明远(12)
论政府在维护特殊儿童教育权利中的主导地位	陈云英(15)
建立和完善法规体系,推动全纳教育进程	王文宝(24)
中国全纳教育理念的适用与运作	储朝晖(28)
以“生活质量”为导向的支持性教育	许家成(33)
国家与儿童:社会转型期中国儿童福利的理论与政策框架	刘继同(40)
论维权对残疾人生命成长的重要性——一个案与反思	侯晶晶(55)

残疾儿童教育康复

智力落后的概念与ICF框架应用	田 宝 王 娜(63)
特殊儿童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培养研究	邹冬梅(71)

智障教育的特殊性	梁敏仪(81)
满足需要,为智障学生获得均衡发展提供优质教育服务	潘 镭(85)
多重残疾儿童的教育与康复训练	陈友彦(96)
弱智儿脑积水造成截瘫的残存运动功能康复研究	孙广宇(104)
残障超常儿童的发现、鉴别及教育	李 芳(111)
广州地区特殊儿童随班就读效果评价研究	石红明(125)
走向教学重建——如何使课堂焕发生机与活力?	田慧生(133)
聋人工学院办学模式及运行机制研究	鲍国东(140)
对残疾人从学校到工作过渡模式的探讨	甘昭良(149)
残疾儿童家长心理问题的研究	何千安 吴 琼(153)
家校同心,永不言弃	张经华(158)

处境不利儿童教育保障

流浪儿童救助与法律保护制度研究	佟丽华(167)
服刑人员未成年人子女保护问题与保护政策思考	张雪梅(177)
贫困地区青少年教育困境与教育政策研究	蓝 建(184)
西北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儿童教育状况调查	王嘉毅(192)
切实关注和重视中国农村留守儿童发展状况	吴霓 等(211)
关注学校中被体罚的儿童——隐性的处境不利儿童	兰继军(219)
左利儿童的特殊需要与平等政策思考	钱志亮(228)
跋——教育科研应对特殊教育事业做出更大贡献	朱小蔓(239)

儿童教育权利维护

❖ 特殊儿童应该享受更多的温暖、更大的关爱。这不仅仅是人类所追求的人道主义、维护人权的需要,是我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优良传统,更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本质的要求。对包括特殊儿童在内的弱势群体关心爱护得如何,是检验一个人、一个社会、一种制度文明程度的标志之一。

❖ 维护和促进特殊儿童教育与康复权利,进而切实保障他们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基本权利,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神圣责任。

❖ 维护特殊儿童的教育与康复权利,尤其需要借助法律的力量,我们在相关法律建设和执法两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 认真总结我们自己的实践经验,借鉴吸收世界各国和地区特殊教育立法方面的有益经验,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特殊教育法律法规体系,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我们一定要本着求真务实的精神,求特殊教育发展规律之真,务特殊教育发展事业之实,牢牢抓住当前的发展机遇,使残疾人教育和康复事业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独特的贡献。

❖ 民政部启动的“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为我国城乡各类社会福利机构中0至18岁具有手术适应症的残疾孤儿进行手术矫治和康复,使其完全恢复或部分恢复身体功能,为他们回归社会、家庭创造条件。这是推动儿童福利事业发展、创造残疾孤儿美好明天的重大举措,是改变受助儿童一生命运的大事,也是造福民族和国家的大事。

❖ 我国每年新增残疾儿童20多万,还缺乏有效的早发现、早干预的监控机制,残疾人的生存和发展问题还面临很大的挑战。

加强特殊教育法规建设， 维护特殊儿童教育权利*

全国人大常委会 许嘉璐

维护特殊儿童的教育与康复权利，需要社会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中国政府历来十分重视维护与促进特殊儿童的教育和康复权利。胡锦涛总书记和温家宝总理更是十分关心弱势群体人群的生活与困难，多次批示或者亲自解决有关的实际问题，这说明政府对解决弱势群体问题态度明确，意志坚定。

维护特殊儿童的教育与康复权利，尤其需要借助法律的力量，我国的宪法、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残疾人保障法、义务教育法、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等都有专门的条款保障特殊儿童受教育的权利。国务院及地方人民政府还制定了各个法律相应的实施细则、办法，以及《残疾人教育条例》、《特殊学校暂行规程》等规章，进一步明确了维护特殊儿童教育和康复权利的具体措施，从而建立了特殊儿童教育与康复权利保障的法规政策体系。但是，我们在相关法律建设和执法两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在法律法规的建设方面，我们还有一定的差距。到现在为止，我们还没有专门的维护特殊儿童教育和康复权利的法律，我们只是把相关的精神体现在各相关法律的条文中，这固然也是一种法律的保护。但是，一方面这些条文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需要进一步调查研究，需要进行修订；另外一方面，它的力度就远不如将相关的条文精神集中起来制定一部专门的综合性法律，这也是世界上众多国家的经验。比如我们的近邻日本、韩国，都已经制定了这样的法律。

在法律法规的执行方面，我国各级教育、卫生、民政、残联、新闻以及其他部门和团体共同协作，在维护各种特殊儿童，除了肢体残疾和智能残疾的儿童之外，还有包括贫困儿童、受艾滋病困扰的儿童、进城务工家庭的儿童，以及父母出外打工留在农村的儿童，等等，都做出了巨大的努力，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是在现实生活当中，特别需要关照、爱护

* 2004年12月3日在第二届中国特殊教育康复论坛开幕式上的讲话。

的残疾儿童的教育与康复权利,还没有得到更广泛的、更有力的维护。因此,在这方面的
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做深、做细。我相信,通过我们大家的共同努力,一定会在不远的将来,
为中国儿童的特殊教育与康复权利提供更为有力的保障。

进入新的世纪,中央提出了“科学发展观”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伟大命题。科学发
展观,其关键在于“以人为本”,也就是“人”是发展的出发点和最终的归宿;在于“协调发
展”,也就是科学辩证地处理人和自然以及人和人之间的关系。维护特殊儿童教育与康
复权利,正是科学发展观中不可或缺的一环。我相信,只要我们本着“三个代表”重要思
想和科学发展观的理念,认真、踏实地工作,我们的立法与执法工作就一定能跟上时代的
步伐。

今天到会的大多是特殊儿童教育与康复的实际工作者,或者是这方面的研究专家。
你们最了解实际情况,知道我们现在的工作中存在哪些实际问题,又热心于维护特殊儿童
的教育与康复权利,希望大家通过这次论坛,把这方面好的意见和建议提出来,以推动这
方面的立法和执法的工作。

儿童是祖国的明天,是人类的未来,也是父母的希望;同时,儿童又是大自然中的幼
苗,需要社会的百般关怀与呵护。特殊儿童则是儿童这一弱势群体中的弱势群体,他们无
论是由于先天还是后天,也无论是肢体残疾还是智力障碍,都是父母的心头肉,都是祖国
的儿孙,都应该享受人间的温暖、社会的关爱。应该说,他们应该享受更多的温暖、更大
的关爱。这不仅仅是人类所追求的人道主义、维护人权的需要,也是我们中华文化的优良
传统,更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要求。对包括特殊儿童在内的弱势群体关心爱护得
如何,是检验一个人、一个社会、一种制度文明程度的标志之一。我相信,随着我国经济
实力的增长,随着我国文明程度的提高,我国的特殊儿童会得到越来越周到、细致的呵
护,他们将生活得越来越幸福。

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教育法制， 促进特殊教育事业发展^{*}

国家教育部 陈小娅

1992年10月14日，联合国第47届大会通过决议，确定每年12月3日为“国际残疾人日”，要求世界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采取更积极、更广泛的行动与措施，以期建立一个“人人共享的社会”。“国际残疾人日”的确立，表明世界范围内残疾人事业已日益被引起广泛关注，不同种族的人们都逐渐形成一个共识：残疾人事业是人道主义的事业，是一项崇高而又光荣的事业，是人类进步的事业。

本届论坛以“倡导人道主义，落实法律法规，维护和促进特殊儿童教育权利”作为主题，来自各个方面的专家、学者从不同角度总结和交流保障特殊儿童受教育权利的经验，探讨进一步完善我国特殊教育、法律法规的措施和办法，这对促进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教育法制、促进特殊教育事业及其整个残疾人事业的发展，促进全社会对特殊儿童教育权利的关心和支持，都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尊老、慈幼、扶弱、助残是中华民族历来倡导的传统美德。两千多年前，我国古代学者就提到了“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的大同理想。今天，人道主义已经成为处理人际关系的基本道德规范之一，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得到进一步的弘扬，古人希冀的理想社会正在逐步变为现实。残疾人教育和康复事业的发展，残疾人对社会的充分参与，正在成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

我们党和国家一贯高度重视残疾人教育事业，通过积极发展特殊教育事业来切实保障包括特殊儿童在内的所有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残疾人教育立法方面速度之快、数量之多，也是前所未有的。不仅教育法、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诸多教育法律中有对特殊教育的专门条款和规定，而且在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教育条例中特别明确了残疾人教育的政府职责、发展方针、教育目的、形

^{*} 2004年12月3日在第二届中国特殊教育与康复论坛开幕式上的讲话。